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5號

原告 雷玉山

雷劍南

雷劍英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楊玉婷

劉楊金霞

楊肇基

楊敏瑛

楊敏惠

被告 楊敏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及塗銷之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而供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土地價值則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本件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債權額核定為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